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且该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建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于勇

2017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于勇

2017年4月20日